

##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蘭112審上易317字第 11300030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志峰之113年3月5日民事上訴理由(一)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審上易字第317號尤子華與廖志峰間交付汽車等事件，應送達廖志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六庭

書 記 官 秦湘羽



